## 附加價值

附加價值(Value-added)是經濟學中的概念。如果在課堂上問同學,絕大多數同學都聽過也自以為知道這是什麼意思,但是,事實上很多人誤解了它的意思。

所謂附加價值,是指各企業透過生產或製造過程所新增加上去的價值。也就是說附加價值是一個企業的總生產值中,扣除了從外部購入的原料或半成品等中間投入成本後,所得出該企業創造出的價值,也就是企業的純生產額。例如農民種出小麥、然後賣給麵粉廠製成麵粉、麵粉廠再將麵粉賣給麵包廠製成麵包或各式各樣的麵粉製食品,這每個階段各廠商都增加了其產品的附加價值。具體來說,附加價值主要包括:工資(即勞動所得)、折舊(即資本所得)、利息與租金(即土地、資本所得)、間接稅(即技術、經營能力所得)和利潤……等,亦即經濟學指出創造財富的生產要素:土地、資本、勞動、技術、經營能力的酬勞。

我們常聽到的說法是:企業應該提高自身產品的附加價值,其中的意涵是什麼?是不是指增加產品的功能就是增加了附加價值?這可不一定!以手機為例,哪一個品牌手機的附加價值比較高,並不是比較功能,因為功能更多、造形更華麗,這意味著成本也會增加,如果不能帶來高售價或衝高銷售量,那麼高端品牌手機的附加價值或許還比不上薄利多銷的平價手機!

再例如,以相同食材炒出一道菜,在小吃店只能賣 100 元,但在五星級酒店為什麼可以賣到三、四倍的價錢?因為師傅不同、配料不同、餐具不同、用餐環境不同……,可是如果沒有足夠的消費者來消費,還是創造不出附加價值。

開採出來的鐵礦砂可以直接出售,可是附加價值低,如果能將礦砂做成鋼筋再出售,附加價值就提升了。要是能做成鋼軌或高鐵車廂價值就會更高,如果有技術做成潛艇飛機來賣,產品的附加價值就愈來愈高,道理很簡單,問題是你必需有這個本事!

附加價值並不是一個抽象的概念,它是可以具體算出數據來的,計算之前 先要確認計算的對象——它可大可小,可以是某企業的單一產品、相關系列產 品、整個公司的所有產品,也可以用整個行業、產業鍊或整個國家來看。計算 附加價值的方法基本上有兩種:

## 1、扣除法

附加價值 = 銷貨收入一外部購入價值

此處所指的外部購入部分包括原材料、油電水氣費、委外加工費、 運費、廣告樣本費、差旅費、消耗品費用、包裝費、營業外收益…… 等。

## 2、 加成法

附加價值 = 工資+獎金+折舊+租金+利息+福利+稅金 +企業利潤······等

由以上的公式,可將附加價值分為三個部分。其中人工成本、福利 是包含在附加價值之內的,也就是說把員工的薪資看作是公司創造價值 的一部分,這也是公司附加價值分配給員工的部分,而折舊、租金、利 息等可算是分配給資本的部分,而稅金交給國家則是分配給社會的部 分,此即所謂「附加價值三分法」的概念。

因此,生產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必須具有相應的新材料、高生產技術、高創新、高效管理,所以它是技術進步的結晶,絕不僅是擴大現有產品功能那麼簡單。現在,你是否能分析一下自己公司產品的附加價值,何者高何者低?並想想有什麼辦法可以提高特定產品的附加價值?

在績效評估的指標中也有人引入以下三個指標,用來評估企業的經營效率:

● 「附加價值率」

即:附加價值/銷貨收入,以反映每一元收入帶來的附加價值。

● 「勞動生產效率」

即:附加價值/總人數(或總工時),以反映平均每位員工或單位工時所創造的附加價值。

● 「總投資效益」

即:附加價值**/**總資本,以反映每一元投入資本所創出的附加 價值。